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第陸點及第陸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陸點</p> <p>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p> <p>一、該 ETF 受益憑證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ETF 受益憑證之最少<u>有效報價時間</u>，所稱<u>有效報價時間</u>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針對<u>有效報價時間及</u>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u>數量</u>應訂定最低標準。</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 ETF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p> <p>四、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 ETF 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p> <p>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 ETF 受益憑證專戶中就該 ETF 受益憑證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p>	<p>第陸點</p> <p>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p> <p>一、該 ETF 受益憑證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ETF 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盤數，所稱參與撮合盤數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公司交易系統撮合之最少次數、針對參與上揭撮合盤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 ETF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p> <p>四、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 ETF 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p> <p>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p>	<p>因應逐筆交易實施及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點文字。</p>

業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ETF 受益憑證專戶中就該 ETF 受益憑證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p>第陸點之一</p> <p>ETF 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公司將通知發行 ETF 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上市契約，本公司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p> <p>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p> <p>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p> <p>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四、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p> <p>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p>	<p>第陸點之一</p> <p>ETF 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公司將通知發行 ETF 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上市契約，本公司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p> <p>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p> <p>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p> <p>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p> <p>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p> <p>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p>	<p>一、酌修文字。</p> <p>二、考量 ETF 於處置期間，流動量提供者缺乏可供報價之部位，基於風險及成本考量，對提升流動性之效力不大，爰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七款，當 ETF 列為處置證券時，行情揭示得排除之規範。</p>

價格) 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 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四、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七、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 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四、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